

徐州市翠屏山垃圾临时堆放场治理（续建）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0675-230J0C010326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市翠屏山垃圾临时堆放场治理（续建）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市翠屏山垃圾临时堆放场治理（续建）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市翠屏山垃圾临时堆放场治理（续建）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4-24 09:00到2023-05-04 17: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5-15 10:00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5-15 1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徐州市翠屏山垃圾临时堆放场治理（续建）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工程编号：0675-230J0C010326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市翠屏山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已由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以徐云经发审发[2021]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办事处长山居委会境内，和平大道南150米处，翠屏山东北角。

2.1.2 工程规模：徐州市翠屏山垃圾临时堆放场治理（续建）项目，垃圾堆体体量约95497.80m³，渗沥液处理总量约20000m³。项目包含垃圾开挖和筛分工程、回收利用和外运处置、渗沥液处置工程以及绿化、消防、配电等配套设施。合同估算价：工程总承包费用约2639万元，监理费约29.80万元。

2.1.3 要求工期：符合施工工期要求（工期与施工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1.4 监理服务期：应覆盖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5 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和安全管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

3.2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同时在一区一市担任3个（不含3个）以上项目总监职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

（2）本次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名单，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中需包含一名环境监理工程师，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3）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自2020年04月0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3.5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仟 元

账户名：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账 号：1111015474000586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本次采用电汇形式（从投标人企业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起交至代理公司账户，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后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5.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 04 月 24 日—2023年 05 月 04 日。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出售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6.2出售地点：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C-11号楼1011室。

6.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电汇形式、售后不退、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费用电汇至如下账户：

收 款 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 号：11110154740005866

6.4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加盖鲜章）一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后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ocxz03@jocite.com，或将以上资料带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发送邮件标题为：“XXXX公司+购买XXXX项目招标文件】

6.5本工程监管部门：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